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8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5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市场变化，公司与标的公司就交易对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为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平等、充分协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四、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交易终止的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终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